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经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堤、张从戩

2021 年 12 月 13 日